



115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始業輔導

研究發展處簡介

報告人：研究發展處 鍾仁傑研發長

115.9.2

內容大綱

誠, 樸, 精, 勤

- 本校研發概況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
- 研究企劃組業務
- 技術發展組業務
- 實習就業輔導組業務
-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業務

● 本校QS世界大學排名現況(2021-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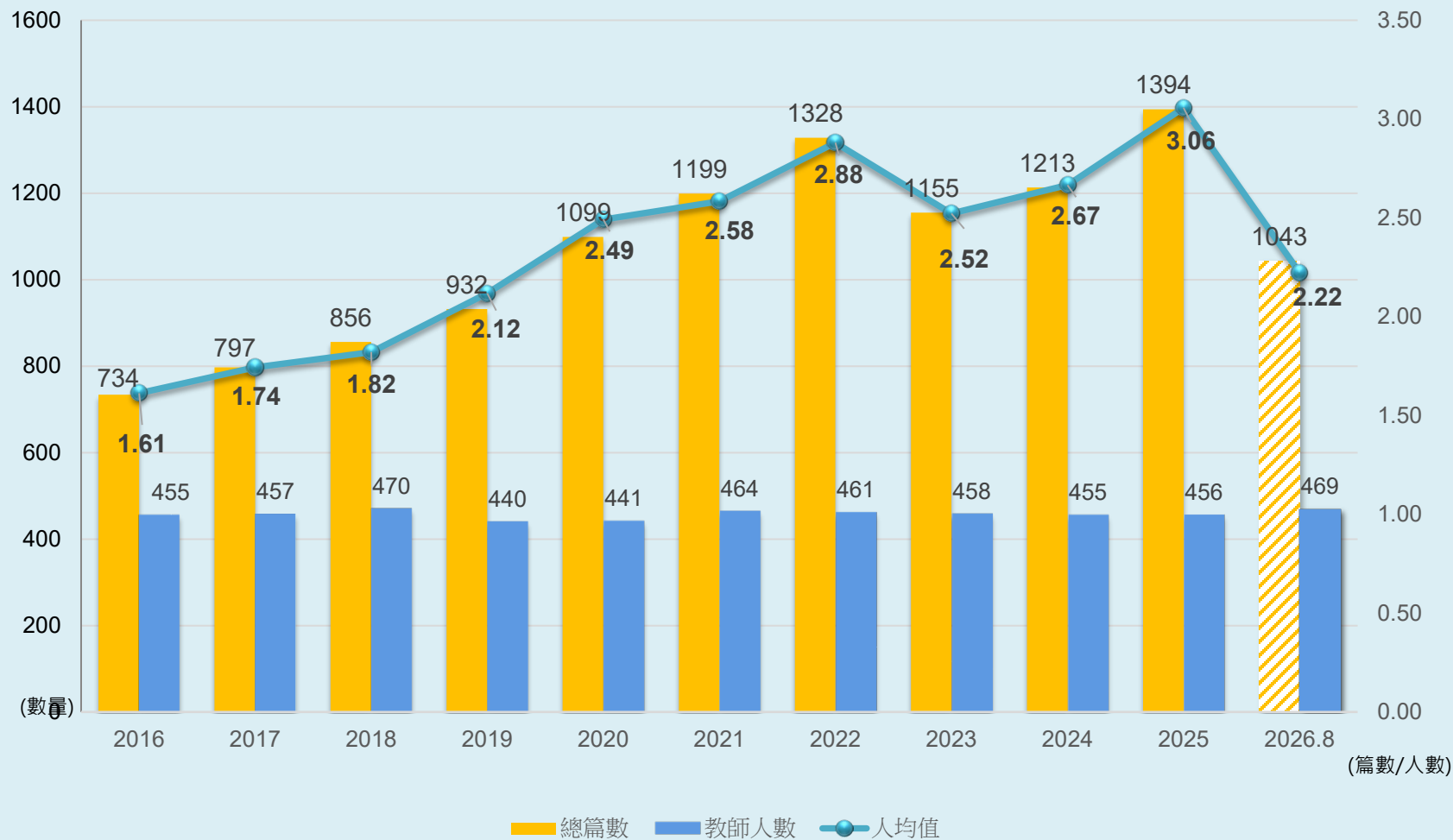
新採計
指標

誠, 樸, 精, 勤

北科 QS	Ranking	總分 Overall	學術聲譽 Academic Reputation 30%	雇主聲譽 Employer Reputation 15%	師生比例 Faculty Student Ratio 10%	教師論文平 均被引用率 Citations Per Faculty 20%	國際師資占 比 Internation al Faculty Ratio 5%	國際學生占 比 Internation al Student Ratio 5%	國際研究網 絡 Internation al Research Network 5%	就業成果 Employment Outcomes 5%	永續性 Sustainabili ty 5%	國際學生多 元性 Internation al Student Diversity 0%
2027	494	32.7↓ (8)	15.9↓ (11)	43.9↓ (7)	27.1↓ (11)	54.3↓ (7)	21.5↓ (8)	29.7↓ (7)	27.2↑ (5)	36.3↑ (6)	62.8↑ (10)	N/A
2026	420	36.3 (6)	18.2 (12)	57.6 (5)	28.6 (12)	58.8 (5)	25.6 (7)	31.7 (7)	25.6 (13)	29.2 (8)	58.9 (7)	36.3 (7)
2025	=425	30 (6)	13.9 (11)	54.7 (5)	24.3 (12)	41.6 (6)	19.8 (3)	20.6 (5)	21.3 (17)	22.5 (8)	31.3 (9)	N/A
2024	=431	26.2 (6)	15 (11)	57.7 (5)	27 (12)	34.3 (6)	21.1 (4)	18.2 (7)	1.3 (12)	17.3 (10)	12.6 (10)	N/A
2023	=436	26.6	15.2	58.2	28.9	32.2	23.2	24.6	N/A	N/A	N/A	N/A
2022	= 469	25.2	13.8	47.1	32.9	32.7	10.4	25	N/A	N/A	N/A	N/A
2021	= 488	24.5	12.7	33.1	34.6	33.5	24.9	21.1	N/A	N/A	N/A	N/A

● 本校近10年論文發表數量

誠, 樸, 精, 勤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1/2)

誠,樸,精,勤

研究企劃組

- 圖書儀器設備費預算及控管
- 辦理國科會各項計畫案申請、核定、請款、變更、申覆及結案事宜
- 國科會計畫經費彙辦-計畫案主持人、專兼任助理申請、計畫變更申請及印領清冊審閱等相關事宜
- 辦理教育部研究專案申請、簽約等事宜
- 教育部計畫經費彙辦-計畫案主持人、專兼任助理申請單、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審閱)
-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事宜
- 研究獎補助相關事宜：彈性薪資支給、講座設置、特聘教授設置、新進教師補助、傑出研究獎、年輕學者研究獎勵、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陽光獎助金論文獎勵、潤稿費補助...**等
- 其他研究相關事宜

技術發展組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暨國際合作研究補助**申請、審查、成果發表會及成果追蹤
- **貴重儀器**管理相關業務：辦法修訂、委員會召開、貴重儀器加入申請、貴儀維護費及設備費補助申請、貴儀設備盤點
- **研發中心**申請、異動、裁併等相關業務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相關事宜
- 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 文教基金會相關業務之協辦
- 校內獎補助申請案：校內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作業
- 中研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 各單位及教師敘獎登錄
- 研討會、演講相關公文處理之相關事宜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2/2) 誠,樸,精,勤

實習就業輔導組

-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辦理海外實習相關業務(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
- 學生競賽補助相關事宜之彙整及洽辦
- 技職之光維護及提報
- 辦理高考、專技高考證照、iPAS證照及相關證照補助事宜
- 畢業生就業狀況及流向追蹤
- 職涯協助及諮詢事宜
-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計畫相關事項
- 實習就業輔導法規相關事宜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面向
(與教務處合作辦理)
 - **第一主軸**：淬鍊產學實務知能
 - **第二主軸**：精進跨域學習模式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產學連結**面向
 - **主軸二**:厚實前瞻實務研究
(與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合作辦理)

光大創創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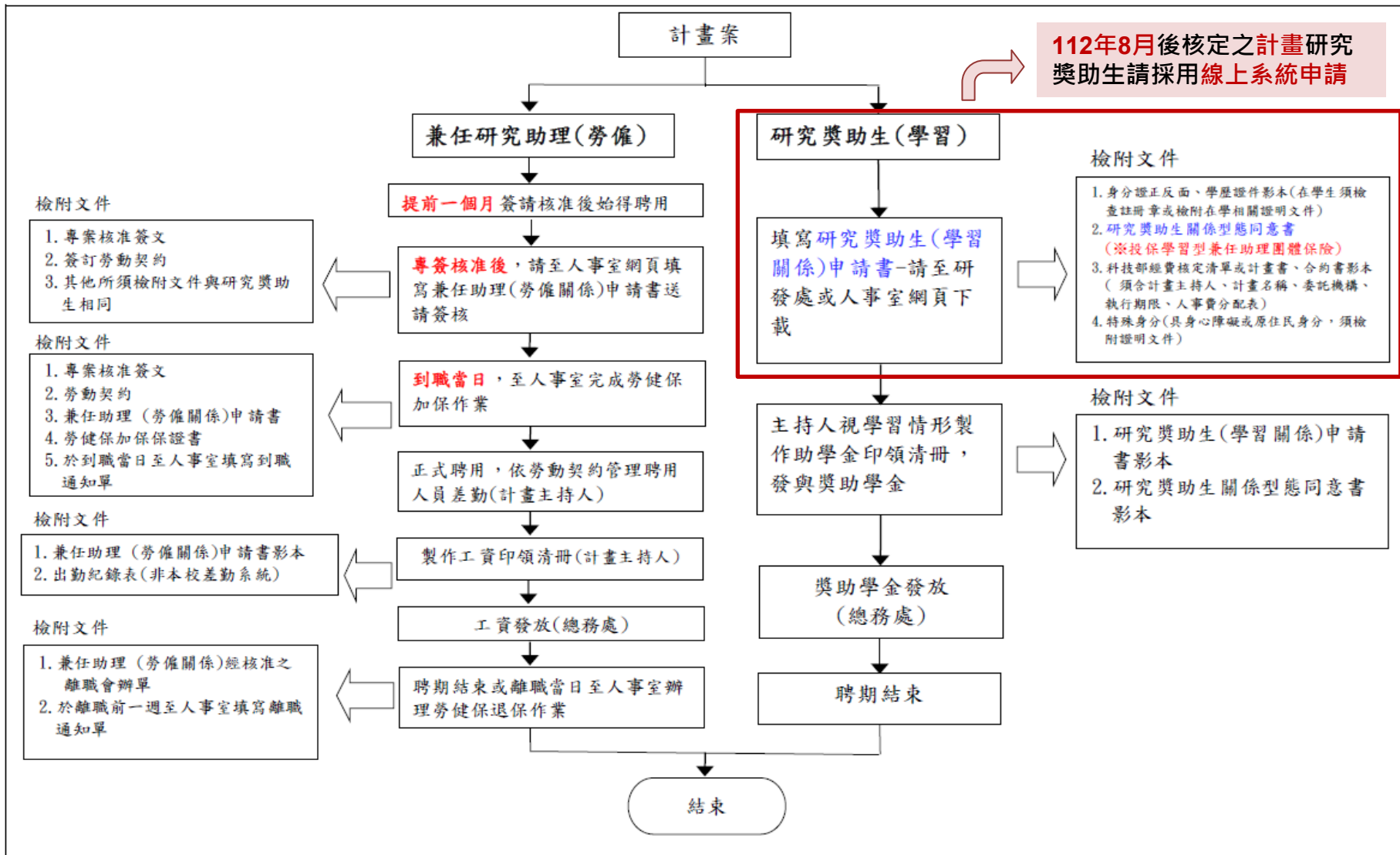
- 執行**沃課SHOP**平台
- 辦理體驗式工作坊、專案課程
- 辦理職涯講座、跨域專題學習
- 推動品德教育工作
- 推動校外學習場域活動
- 辦理光大宣傳體驗活動

研究企劃組與研究生 相關業務

● 研究生擔任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聘用作業流程

計畫案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聘用作業流程

校園入口網>研發系統>研究獎助生申請系統



● 研究生首次擔任研究獎助生應完成 6 小時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誠,樸,精,勤

修課對象

本校大學部學生、研究生**首次參與國科會、教育部及各獎補助計畫**擔任研究人員(包括**研究獎助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修課規定

◆ 平台帳密：
108學年度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建置帳密** [必修學生]
帳密發送至學生信箱

- 申請日**前三年內**，應完成至少**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計畫執行期間聘任者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請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完成線上課程
- 完成**6 小時課程**後請下載**修課時數證明PDF**，於申請研究獎助生時一併繳交紙本

學倫證明樣張

上傳學倫證明

◆ 上傳路徑：校園入口網 > 研發系統 > [**學術倫理管理系統**]

- 110-1起試辦：學生上傳學倫證明至 [學術倫理管理系統] 登載時數

資訊系統

- 防疫期間通行證
- APP 市集
- 教務系統
- 學務系統
- 總務系統
- 研發系統
 - 校外實習系統
 - i 實習系統
 - 學術倫理管理系統**

● 教研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誠,樸,精,勤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 自106年12月1日起適用

款次	適用對象	修課規定及時數
(一)	首次申請 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申請日前三年內，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	申請計畫時，申請書內所列 首次參與 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研究獎助生、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同上。
(三)	計畫開始執行後 （即起聘日晚於計畫起始日者）所聘 首次參與 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研究獎助生、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方式：線上課程 -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 本校教研人員，請以「個人註冊」方式申請修課帳號。
- 如有相關事宜，歡迎洽詢本校學術倫理窗口(學倫辦公室/校內分機

●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案例

誠, 樸, 精, 勤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造假、變造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漢,精,勤

- 判斷要件

- 造假

- (1)行為人有「偽造或虛構」之行為
 - (2)該行為創造「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變造

- (1)行為人有「不實變更」之行為
 - (2)該行為變更「已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研究數據造假或造假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案例二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誠, 樸, 精, 勤**

● 判斷要件

-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
- 援用部分「未適當註明」
-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

是否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由各領域、學門認定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申請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

案例二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屬該計畫相關人員。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點，但就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的成果。

案例三

升等著作中幾段文字或個人心得，其實為綜合歸納A書所得，並非作者創見；第W章之文字說明、表格設計完全與B文章相同；另有部分內容大量抄自C生之碩士論文第Z章，均未清楚交代資料來源。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誠(重複發表)力

- 判斷要件

- 前著作已「公開發表」
- 前著作須為「自己」之著作
-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
- 未經註明已授權重複發表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一稿多投或小幅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

案例二 代表著作中第XX頁至YY頁除文字稍微修飾及順序調換，與C著作雷同。

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誠(自我抄襲)力

- **判斷要件**

- 援用「自己」之研究成果
- 先前研究成果需為「已發表」
-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代表作(中文)與參考作(英文)兩篇論文的XX個圖都一樣，但代表作方程式少了一些，符號改了幾個，參考文獻抽換YY篇，章節架構類似；又該參考作(英文)與代表作的英文摘要完全一樣；且兩篇共同作者不同。

案例二

代表作文中前言內容多處與前兩篇已發表之論文相似，且將兩篇文章引用文獻照單全收，且未做修改，又未適當引用。

案例三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未適當引註

誠, 樸, 精, 勤

- **判斷要件**

- 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文字表達雷同、與他人原創概念雷同皆屬之
-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構成違反學術倫理。

案例二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

案例三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登載不實

誠, 樸, 精, 勤

- 判斷要件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般而言只適用「代表著作」，並不擴及「參考著作」。

- 排除僅為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顯然易見錯誤。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將主要內容寫成兩篇論文，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而二篇論文分別有X位與Y位合作者，代表做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

案例二

代表作與A碩士論文有許多相同之處，雖A碩士文之謝辭可認定送審人有貢獻，但送審人未於「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列A碩士生之貢獻，亦未於代表作之參考文獻中註明引用該碩士論文。

- **判斷要件**

- 未列名之他人需有代寫論文之行為。
- 掛名作者無實質貢獻或貢獻程度不足以為作者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論文請人代寫、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

舞弊 / 其他違反學倫

- **判斷要件**

- 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情事
- 經審議認定嚴重程度等同抄襲、造假、變造或使用其他違法行為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案例二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X篇論文中，有幾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但無相關論文。

技術發展組與研究生 相關業務

● 國際合作研究補助

誠, 樸, 精, 勤

✓ 補助方式：

計畫總補助金額為30萬元/件

✓ 主要合作模式：

Outbound：教師選送學生至國外研讀雙聯學位或至合作地區學校(機構)交流。

※ 交流研究期間：一年內累積至少2個月以上。

✓ 經費補助原則：

- 每件申請案補助合計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

- 出國差旅費(補助對象限本校教師及學生)上限為核定補助金額之50%。

※ 編列之出國差旅費需使用完畢後，始得支用業務費。

✓ 主要合作學校：

- QS 500以內之國外大學。

- 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或聯合學制合作協議之學校。

※ 合作學校若位於非洲、中南美洲或大洋洲，則不受QS 500以內限制

● 北科附工學術交流活動

誠, 樸, 精, 勤

- 臺北科大與北科附工競賽活動共同指導
1. 合作內容：參與由本校教師與附工教師共同合作指導附工學生之團隊，參加**全國性技能(藝)競賽**。
 2. 申請資格：曾以**技優管道申請大學入學者(甄審/保送)**，申請時須檢附競賽名稱/種類/優勝名次等佐證資料。
 3. 補助金額：**補助每位技優生獎學金1萬元**，請共同指導之技優生**於課餘期間至附工進行指導**，**指導時間須至少20小時**。
 4. 職種：車床、模具、鉗工、汽車技術、工業控制、CNC銑床、工業電子、應用電子、花藝、造園景觀等與北科附工對應之職種。



實習就業輔導組與 研究生相關業務

● 校外實習

誠, 樸, 精, 勤

● 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	內容
校外實務研究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務研究
校外實務實習	本校大學四技各系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系規定參加實務實習；本校研究生得申請參加校外實務實習，惟不得列入為畢業學分

● 實習課程型態：

實習課程類型	實習期間
校外實務研究	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
校外實務實習	暑期：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總實習時數不低於320小時
	學期：全職實習至少4.5個月或18週
	學年：全職實習至少9個月或36週
	特殊情況：在同一或不同實習機構實習，總累計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惟須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

● 各實習課程類型暨前置作業時程

誠, 樸, 精, 勤

實習開始前三個月為前置作業，各系所得依其規劃作調整

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	籌備期間
暑期實習	暑假期間實習滿320小時	4月至6月
學期實習	9月至隔年1月 【當學期第1-18周】(上學期)	6月到8月
	2月至6月 【當學期第1-18周】(下學期)	11月至1月
學年實習	連續一整個學年（上、下學期）	4月至6月/ 11月至1月

非暑期實習學分認定標準

3學分	360小時
5學分	432小時
6學分	576小時
9學分	720小時

● 校外實習資訊

誠, 樸, 精, 勤



首頁 / 業務項目 / 實習就業輔導組

校外實習

- › 廠商實習機會公告
- › 校外實習課程辦法及表單
- › 學海築夢
- › 113學年【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就博會&說明會&徵才

- › 企業獨立招募系列活動
- ›  企業徵才資訊<廠商公告>
- ›  113就業博覽會與說明會 
- › 校園徵才博覽<照片區>

職涯輔導 / 證照登錄專區

- › 【職涯輔導】師生專區
- › 【專業證照】登錄專區
- ›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系統

校外實習相關資訊可至研發處網站參考
，或洽系所詢問相關規定。

● 學海計畫海外實習 申請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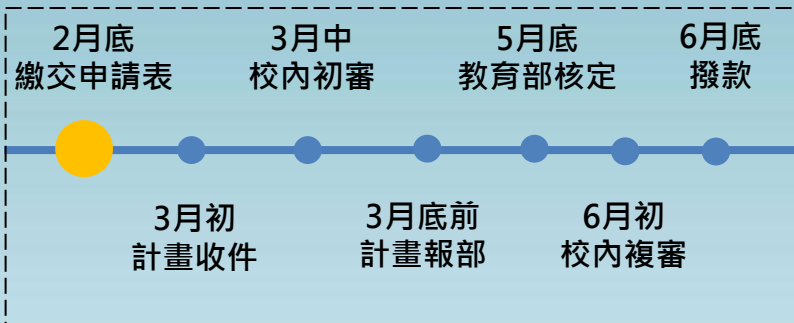
誠, 樸, 精, 勤

計畫目的

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拓展國際視野及培養實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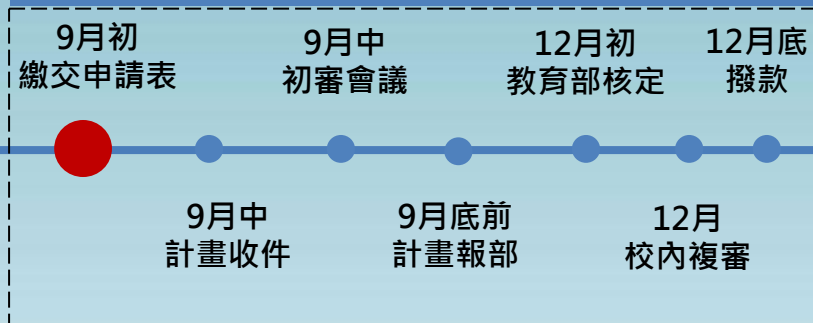
第 1 次申請

研
究
所



已結束申請

第 2 次申請



最晚116/10/31前出國
117/9/30前回國核銷

請於9/3前繳交申請表至研發處

由教師提出申請，並先行完成以下事項：

1. 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實習合作協議證明
2. 媒合成績優異且意願參與之學生
3. 完成實習計畫書
4. 近5年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之具體事實證明等



辦法及附件
請見QR CODE

※選送3名以上學生，計畫主持人可申請出國訪視

● 證照統計月

誠, 樸, 精, 勤

- 每年3月及9月為證照統計月，同學可至研發處網頁登錄前一學期所獲得的證照資料，即可獲得獎勵。
- 同學可於115/10/2 (五) 前上傳114-2學期(115/02/01-115/07/31) 獲取之證照(不含語言證照)，獲獎名單將於115/11/13 (五) 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 上傳獎勵如下：

(一) 上傳有獎勵：上傳一張證照獲得100元(含本國及外國證照，不含語言證照)。

(二) 名次獎勵：以個人上傳證照數量之排名給予額外獎勵，第一名3,000元、第二名2,0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500元。



請掃描上方QR CODE
上傳證照資料。

● 證照統計月

誠, 樸, 精, 勤

校外實習

- › 廠商實習機會公告
- › 校外實習課程辦法及表單
- › 海外實習及學海築夢計畫
- › 114學年【大專校院校外實習】
- › 113學年(113/8/1~114/7/31)

證照專區

- › **【專業證照】登錄專區**
- › 專業證照參考列表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 › iPAS專區

就博會&說明會&徵才

- ›  114年度秋季企業說明會-企業專區
- ›  校園徵才博覽<照片區>
- ›  企業徵才資訊<廠商公告>

職涯輔導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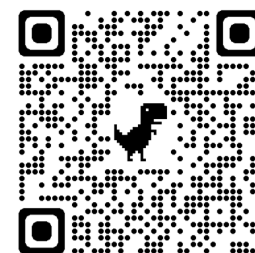
- › **【職涯輔導】師生專區**
- ›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系統

同學亦可至研發處網站「證照登錄專區」登錄證照。

● 生涯協助及諮詢事宜

誠, 樸, 精, 勤

- 本校生涯輔導於大一新生開學時即安排「大學入門」課程內進行**UCAN**職能檢測與結果分析，初步檢測工作知能與職能取向，提升大一新生班級輔導成效。
- 設置**生涯輔導預約平臺**，提供學生更精緻化的諮詢服務，增加**一對一預約生涯檢測輔導**，提升學生自主式探索自己的志趣，讓未來入職前的步調更為明確。



生涯活動及諮詢
請詳見上方QR CODE。

生涯探索



● 重點業務提醒

誠, 樸, 精, 勤

- 辦理**每年3月**廠商徵才說明會、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
- 辦理高考及專技高考證照、iPAS證照及相關證照補助，**每年3月及9月申請**。
- 辦理學生競賽獎補助，**每年3月及9月申請**。
- **參與學海築夢實習計畫**預計出國實習者，請於**出國前2個月**通知本組承辦人，辦理相關事宜。

以上資訊皆可
於研發處網站
獲得相關資訊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 與 研究生相關業務

● i4 模式PBL產學研發專題

誠, 樸, 精, 勤



● 學生PBL創作研發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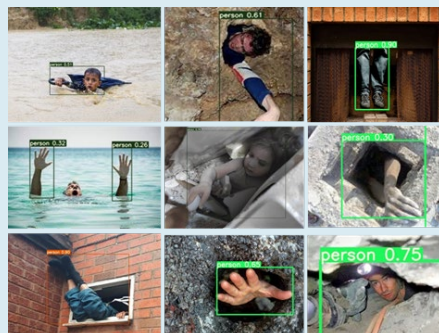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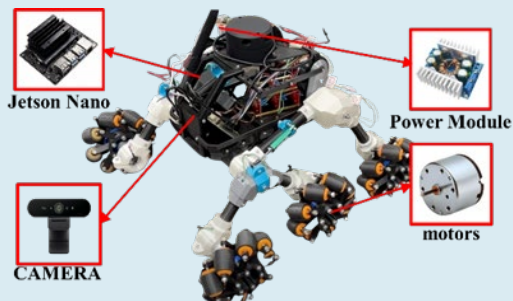
	補助學生以PBL方式創作研發專題
申請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需至少1位指導教師)
補助類別	(一)專題研究： 以一般專題或後實習專題方式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或具體研發成果。 (二)競賽參與： 以研究報告或研發成果參與校外各類型學術或實務競賽展演活動。 共同性原則： - 以2至5人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成員若具跨系所、跨學院、跨校者、跨領域及跨場域者則優先予以補助。 - 每組需至少1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每年以指導2組為限。
配合事項	- 參與學生需上網填寫「線上學生學習單」；主持人(指導老師)則需定期回饋學生學習資訊。 - 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亮點進度報告。 - 應於結案後1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 - 配合辦理PBL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會(由申請人或團隊成員進行口頭報告)、分享交流、競賽展覽、教育部訪察等。 - 研發或競賽成果彙整收錄至本校研發能量展現平台。
申請時程	預計3月初公開徵件 → 4月底截止收件 → 5月執行計畫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 2 萬元



※當年度申請時程與補助經費依高教深耕計畫核撥經費與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 學生PBL創作研發專題歷年成果

誠, 樸, 精, 勤



113年 六輪救援機器狗
榮獲「第十五屆全國大專院校行動通訊專題創意競賽-佳作」



114年 DP-Pro裝修師傅無塵水泥攪拌機
榮獲「2025 紅點概念設計大獎」等



114年
相輔而行-長者與寵物犬共用助步車
榮獲「2025 DNA巴黎設計大獎」等



115年
導流機制專題研究榮獲「2026年
AI賦能∞品牌煉金術競賽第一名」



115年
PAW.CO 癱瘓犬居家排泄座
榮獲「2026年金點新秀設計獎」

● 經費使用宣導

提醒本校人員
務必遵守政府
與校內相關請
購與核銷法令
規定!!!



研發處法令宣導

遵守請購核銷法規 完善研究發展成果

◆ 本校師生、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等相關人員於執行研發處主辦或經辦之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以及辦理各項獎勵措施等，**請務必**依循政府及校內相關請購與核銷法令規定辦理。

◆ 各項法規請參照本校主計室網頁 (<https://ao.ntut.edu.tw/p/412-1026-125.php?Lang=zh-tw>)：

- 行政院：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
- 教育部：如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
- 科技部：如補助專題研究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等；
- 本校相關規定：如專題演講研討會報酬支付標準、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案財物採購程序及權責劃分規定等。

◆ 111年度開始，學校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核銷作業新增如下核銷規範：

- 受款者均須於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中填入廠商統編或代墊人ID。
- 使用校內同一會計代碼經費支付予單一廠商超過**15萬元**，於系統會出現警示星號★而無法報支。

• 112年度相關規範仍依主計室與總務處公告為準。

• 為避免因牴觸上述規定無法核銷，敬請於取得發票時盡速報支。

◆ 若有相關詢問事項，請洽研發處或主計室相關業務承辦人。



研發處  提醒您

若不慎違反相關規定，則依政府與學校規定，依法追繳相關款項，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